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达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本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基金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已经公开了第二十二章“重大风险揭示”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利害关系人的承诺、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不适用本年度报告。本基金已经公开了第二十二章“重大风险揭示”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业绩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安新活力混合
基金代码	000690
交易代码	0006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153,034.07份
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概况

投资目标 在市场风格轮动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灵活配置的投资策略，通过将基金资产在股票类、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适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期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钱钢	张燕
信息源披露负责人	021-38909999	0755-33190094
电子邮件	qiankun@huamoney.com	zhangy@cbocn.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96009	95555
传真	021-68830314	0755-3319002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址:www.huamoney.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万寿路1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132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实现收入	18,150,142.81	38,267,459.24	429,241,723.03
本期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7,934,593.19	19,606,152.07	367,961,098.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0	0.13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20%	3.03%	10.98%
3.12月末未分配利润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40	0.2579	0.2061
期末基金财产净值	133,062,666.03	883,017,703.95	1,959,494,026.66
期末基金财产净值增长率	138.4%	120.1%	121.5%

注:1.所列数据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基金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和基金赎回费，以及持有人申购或赎回时发生的其他费用。

2.本期实现收益为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减去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末即为当期的收入。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的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之和。

4.4.1 本期报告期间内因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权证等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2 本期报告期间内因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3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4 本期报告期间内因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5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6 本期报告期间内因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7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8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9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10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11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12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13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14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15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16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17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18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19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20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21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22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23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24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25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26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27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28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29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30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31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32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33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34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35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36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37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38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39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40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41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42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43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44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45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46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47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48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49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50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51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52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53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54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55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56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57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58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59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60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61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62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63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64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65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66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67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68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69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70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71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72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73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74 本期报告期间内不存在因持有人降低或增加基金财产净值而产生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